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10:00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科技园第十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胡新保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CEO詹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监事刘权先生、职工监事刘驰先生、副总裁杜毅刚女士、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CEO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第五节、第八节及第九节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

(1) 《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授权董事长对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作进一步修订及签署，并决定具体公告时间。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H 股 2017 年度初步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256,232,073.75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78,337,331.09。公司拟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国际核数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总授信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按揭业务、融资租赁（含第三方融资租赁）、各类保函等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切分本公司授信额度给下属分、子公司使用等事项。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并为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授权公司继续开展按揭销售业务，并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为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保兑仓业务。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1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为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保兑仓业务。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1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Zoomlion capital (H.K.) Co. Limited（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Zoomlion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中联重科金融（澳大利亚）公司）、Zoomlion Capital (Italy) S.p.A.（中联重科金融（意大利）公司）、Zoomlion Capital (U.S.A.) Corp.（中联重科金融（美国）公司）、Zoomlion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Zoomlion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pt、ZOOMLION HEAVY INDUSTRY (THAILAND) CO.,LTD.、Zoomlion South Africa (Pty) Ltd、Zoomlion Trade (India) Pvt. Ltd.、Zoomlion pakistan(Pvt.)ltd、ZOOML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Zoomlion Gulf FZE、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安徽谷王烘干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24个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9.3亿元的担保。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24个子/孙公司

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予以披露。

审议结果: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

1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审议结果: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1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业务期限。

审议结果: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2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

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融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主承销机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

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

时的市场条件和公司实际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时机、是否分次申请、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的申请、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请、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有关公司债发行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19）。

2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拟修订相关公司章程条款，以反映最新的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部分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一条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797,219,562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840,678,482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3.5%；H 股 956,541,080 股（其中全国社会保	第二十一条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797,219,562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840,678,482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3.5%；H 股 956,541,080 股（其中全国社会保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86,958,280 股 H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5%。</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发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927,656,962 股,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827,634,742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4%; H 股 1,100,022,220 股 (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0,002,020 股 H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p> <p>公司实施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705,954,050 股,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275,925,164 股 (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4%; H 股 1,430,028,886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p> <p>公司实施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 H 股回购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664,132,250 股,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275,925,164 股 (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9%; H 股 1,388,207,086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1%。</p> <p>公司实施经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 A 股回购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625,287,164 股,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p>	<p>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86,958,280 股 H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5%。</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发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927,656,962 股,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827,634,742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4%; H 股 1,100,022,220 股 (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0,002,020 股 H 股), 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p> <p>公司实施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705,954,050 股,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275,925,164 股 (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4%; H 股 1,430,028,886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p> <p>公司实施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 H 股回购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664,132,250 股,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275,925,164 股 (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9%; H 股 1,388,207,086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1%。</p> <p>公司实施经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 A 股回购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625,287,164 股,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6,237,080,078 股 (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8%; H 股 1,388,207,086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2%。	6,237,080,078 股 (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8%; H 股 1,388,207,086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2%。 <u>公司实施经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794,048,075 股, 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405,840,989 股 (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2.2%; H 股 1,388,207,086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7.8%。</u>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5,287,164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4,048,075 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并且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 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审议结果: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1) 提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 授权董事长决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及披露《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2、3、4、5 (1)、8、9、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